**表一、目录**

单位：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
联系人：谭培 联系电话：0991-3660042

**表二：行政处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决定 | 1.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陆拾肆元整（小写264元整）；   2.罚款壹仟贰佰元整 （小写1200元整）。 |
| 处罚名称 | 冉建忠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|
| 处罚类别1 | 罚款 |
| 处罚类别2 |  |
| 处罚事由 | 冉建忠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案 |
| 处罚依据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进行处罚。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冉建忠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居民身份证号 | 6501\*\*\*\*\*\*\*\*\*\*\*1718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处罚结果 | 1.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陆拾肆元整（小写264元整）；  2.罚款壹仟贰佰元整 （小写1200元整）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3年10月19日 |
| 处罚机关 |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  农业农村局（农业农村局） |
| 当前状态 | 已结案 |
| 地方编码 |  |
| 数据更新时间戳 |  |
| 备注 |  |